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機關地址：220307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聯絡人：王瑋琳

電話：02-2272-2181 分機2454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博字第1151001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廖有章先生獎學金申請流程與教學、附件2.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廖有章先生獎學金設置及作業要點(114.12.23通過行政會議)(附件一 A095T0000Q_1151001531_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T0000Q_1151001531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校「廖有章先生獎學金」申請文件，請惠予轉知貴校學生，並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延續廖有章先生澤被學子善行，本校特別針對各大專院校清寒、需要急難救助、藝術表現優異、參與國際與兩岸交流學生，進行獎助與協助。獎學金申請對象、期限和檢附資料，請參閱流程圖、申請教學與作業要點等附件。
- 二、申請採線上表單填寫與紙本文件寄送，自115年4月1日至5月31日止開放申請。請依格式填具資料後擲寄本校，並註明：申請「廖有章先生獎學金 - ○○ 項目」，收件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地址：新北市220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 三、申請流程與教學及作業要點請參考附件。若有疑問，歡迎電洽(02)2272-2181分機2454，聯絡人王小姐。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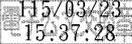
1150005916 115/03/23

裝

訂

線

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臺北基督學院、唯心聖教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

副本：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廖有章先生獎學金」申請流程图



每年2次
 上半年受理時間4/1-5/31
 下半年受理時間10/1-11/30
 *急難救助得隨時申請

於申請截止兩週內向學金委員會提出。
 *急難救助為每兩個月審查。

請參考各項申請文件，
 講線上表單並寄送紙本
 (郵戳為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有章藝術博物館收
 請註明：申請廖有章先生獎學金

由主辦單位確認申請資料是否完整並
 查核相關資格文件。
 確定複審名單。

召開獎學金委員會，
 決定最終獎學金名單
 及金額。
 確定獲獎學金名單及
 金額。

獲獎學金名單公布於
 有章藝術博物館官網。
 獎助金額已郵件通知。

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核發各項獎學金至申
 請人帳戶。

各項目申請文件

清寒
 申請對象：臺灣大在學學生

1. 申請表(清寒)
2. 在學證明
3. 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4. 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5. 導師晤談紀錄表
6.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

急難救助
 申請對象：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1. 申請表(急難救助)
2. 在學證明
3. 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4. 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5. 導師晤談紀錄表
6. 家庭收入相關證明
7. 依具體事實之佐證文件

藝術表現優異
 申請對象：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1. 申請表(藝術表現優異)
2. 在學證明
3. 上一學年成績單(兩學期)
4. 校內老師具名簽章推薦信
5. 得獎證明(一年內得獎事實)

國際與兩岸交流
 申請對象：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1. 申請表(國際與兩岸交流)
2. 在學證明
3. 交流計劃書
4. 交流單位邀請函或錄取信
5. 申請人出國核准文件
6. 指導老師同意書或推薦信

*國際交換生不包含在內。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廖有章先生獎學金」申請教學



1 填寫線上表單

請完整填寫「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Xef5IV8d9DgEsvpvg9>

2 印出表單回覆

- 請至信箱確認線上表單之「表單回覆回條」。
- 點選信件右邊三個點，看更多選項。
- 點選列印，並選擇雙面列印將表單內容印出作為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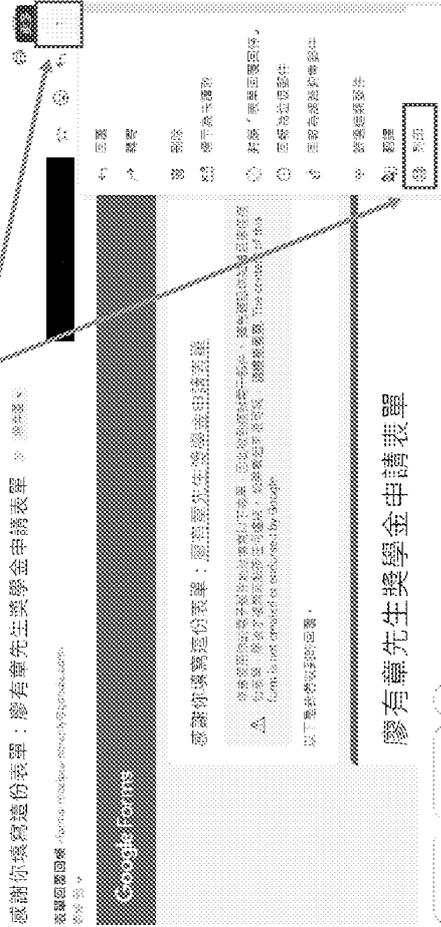
3 紙本資料寄送

紙本寄送文件應包含：

- 申請表：列印表單回覆回條 (參考步驟2)。
- 證明文件：在學證明、導師晤談表、佐證文件等 (請參考各項需求提供)。

4 完成申請

本館收到線上表單填寫資料及紙本文件後才符合申請資格。



收件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 收
 *請註明「申請廖有章先生獎學金-XX項目」

聯絡電話：(02)2272-2181分機2454，洽王小姐。
 聯絡信箱：maruko44@ntua.edu.tw



申請資料請掃 QR code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廖有章先生獎學金」設置及作業要點

114年5月13日經113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12月23日經114學年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主旨：

為延續廖有章先生澤被學子善行，特別針對各大專院校清寒、需要急難救助、藝術表現優異、參與國際與兩岸交流學生，進行獎助與協助。以促進藝術教育的發展、支援經濟困難學生，以及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合作，期盼對於未來藝術領域人才之培養克盡一份心力。

二、獎學金基金運作及分配：

獎學金設立總額為新台幣(下同)5,000 萬元的獎學金基金，其本金及孳息均可作為運作與使用分配。每年度獎學金分配比例原則如下：

(一)清寒：(40 萬元/年)

1. 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者 5 人，每位 4 萬元。
2. 符合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者 10 人，每位 2 萬元。

(二)急難救助：(60 萬元/年)

1. 急難救助符合以下條件：
 - (1)父母其中一方因失業或生病，無法負擔學雜費或生活困難者。
 - (2)父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亡故，無法負擔學雜費或生活困難者。
 - (3)家庭突逢變故者。
 - (4)其他經委員會核定屬於急難救助條件者。
2. 補助金額依個案情節由獎學金委員會決定，並請校方導師提供簡要急難說明。

(三)藝術表現優異：(40 萬元/年)

1. 國際競賽：25 萬元/年。
2. 全國競賽：15 萬元/年，全國性於校內的初賽、校內競賽與學生社團舉辦之競賽等不予採計。
3. 補助名額與金額依個案情節由獎學金委員會決定。

(四)國際與兩岸交流：(40 萬元/年)

1. 國際交流：20 萬元/年。
2. 兩岸交流：20 萬元/年。
3. 補助名額與金額依個案情節由獎學金委員會決定。

三、獎學金申請對象及審核機制：

獎學金申請對象主要分為四類：

- (一)清寒學生：申請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為經濟狀況困難的學生提供資助，減輕其學費及生活費壓力；提交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經濟困難狀況說明等。
- (二)急難救助：申請對象為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為經濟狀況困難的學生提供資助，減輕其學費及生活費壓力，需提交經濟狀況說明或相關證明。

- (三)藝術表現優異學生：申請對象為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鼓勵藝術表現卓越的學生，獎勵其優異的藝術成績成就；繳交老師推薦信及其他證明文件。
- (四)國際與兩岸交流：申請對象為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促進國際或兩岸大學生的交流與合作，提供赴國際或兩岸學習、研究的機會；提交交流計畫書、交流邀請函或其他相關文件。

四、申請期限：

- (一)每年 2 次，各於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與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開放申請，分別於 2 月及 8 月底前公布獲得獎助或補助名單。
- (二)急難救助之申請得隨時為之，不受上述申請期限之限制。

五、審核程序：

- (一)申請
 - 1. 由本校開放校內外學生或團體推薦。
 - 2. 由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推薦。
- (二)初審
 - 1. 由本校指定單位確認提交申請者提供之資料符合形式申請條件。
 - 2. 上述初審之結果應由指定單位於申請期限過後二周內向獎學金委員會提出，惟急難救助部分，應於申請者提出後一周內向獎學金委員會提出。
- (三)複審：召開獎學金委員會進行複審，決定最終獲得獎助或補助名單。
- (四)發放：本校應於公布名單後 30 日內完成發放。



六、獎學金委員會組成與職責：

- (一)委員會委員組成：組成成員 5 人，任期 3 年；包含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提供評審委員當然委員名額 3 人，本校提供委員 2 人，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得經書面通知本校隨時改派委員，本校如改派委員時應以書面通知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 (二)職責：獎學金委員會召集人由本校委員擔任，由多數決議審核決定獲得獎助或補助名單，並得決議各獎項金額調整、額度流用等事宜，確保獎學金的運作透明、公正，並按時頒發。

(三)召集程序：

- 1. 獎學金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 2 次，召開期限為每年之 7 月 10 日及 1 月 10 日前，如有必要時，亦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名以上推選召集人隨時召開，並擔任主席。會議亦得以視訊方式為之。
- 2. 獎學金委員會之召開，出席人數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且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同意始得執行。

- 七、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報校長核定後通過實施，修正時應經財團法人廖有章慈善基金會書面同意後，再提報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報校長核定後通過實施。